範例：再任私立學校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

○○○○○ 函(稿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先生或女士(當事人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\*\*\*\*\*○○○)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給月退休（職）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及銓敘部

108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848471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以，退休人員經審定支(兼)領月退休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，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（以下簡稱公保優存）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次查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108年8月23日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三、臺端前經(桃園市政府或原服務機關學校)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停發月退休（職）金及停辦公保優存，今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，上開函自108年8月23日起，失其效力。臺端得依前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支領月退休（職）金並恢復辦理公保優存，惟公保優存實際計息起始日，仍應依銓敘部93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32394897號函及101年3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382號書函辦理，爰請臺端持本通知函、身分證、存摺、原留印鑑及停止退休（職）金優惠儲蓄存款證明書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。

四、臺端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月退休給與由本○○（原服務機關學校)發給，按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(退休審定函或107年重新計算書面處分)函及附表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結果，核算應補發給付臺端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及同年9月份之月退休（職）金金額計新臺幣：○○○元（計算補發金額之公式）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起之月退休（職）金，將由本○○(原服務機關學校)按月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清冊發給。

五、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恢復發給之退休給與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發給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或女士(當事人)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桃園市政府、上級機關